

一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8.600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8.6000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
				集体土地
	总 计		8.6000	8.6000
	(一) 农用地		8.6000	8.6000
	其中	耕 地	0.4438	0.4438
		园 地		
		林 地	8.1562	8.1562
		其它农用地		
批次城镇用地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		8.6000	工业用地
	合计		8.6000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计量单位: 公顷	
	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用地		8.6000	0.4438	0	8.6000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划级别	符合规划			规划级别	需调整规划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/		
	省级		省级		/		
	市级	✓	市级		/		
	县级	✓	县级		/		
	乡级		乡级		/		
	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	调整面积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李洪权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安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2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新坡分 场四队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2011 年 1 月 7 日	湛国土资（验） 函〔2011〕1 号	140.416
合 计				140.416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✓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4438	0.4438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11〕1 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新坡分场四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12	F49G069036	4/125	0.4438
合 计					0.4438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李洪权

负责人：沈建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8.6000		其中：耕地	0.4438	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龙头镇			
		村	邓屋村大塘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0.4438	2.1000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8.1562	63 万元/公顷		
	水利及水利设 施用地					
	农村道路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29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670.8000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78.0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2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8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		征地后村人均 耕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粤府办[2009]41 号执行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洪权

负责人：沈建辉